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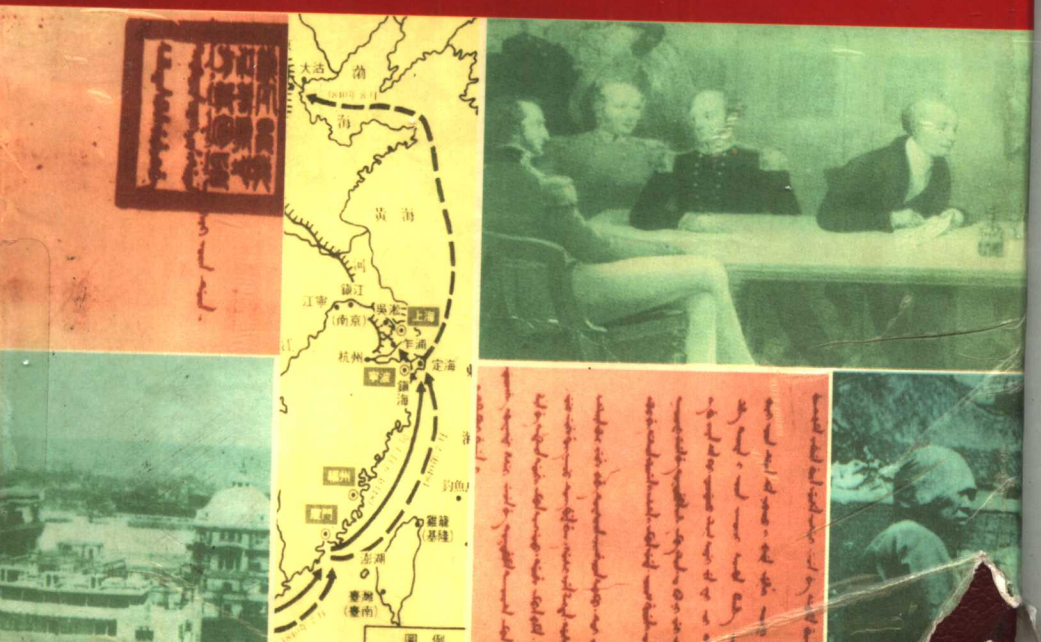
主 编 李济琛 陈加林

国耻录

于光远

旧中国与列强不平等条约编释

四川人民出版社





國耻錄

旧中国与列强不平等条约编释



主 编 李济琛 陈加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封面题字：于光远

责任编辑：黄成军

袁正平

封面设计：邹小工

技术设计：戴雨虹

国耻录——旧中国与列强不平等条约编释

李济琛 陈加林 主编

出 版：四川人民出版社

地 址：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 编：610012

经 销：四川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印 刷：自贡新华印刷厂

四川人民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28) 6660527 6666009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40

字 数：1500 千 印 数：3000 册

版 次：199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3 月第 1 次

ISBN7-220-03405-9/K·501

定价：68 元（精装）

编 委 会

主 编 李济琛 陈加林

副主编 李 德 陈志英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济琛	李 德	赵 可	陈加林
陈志英	湛试义	杨鸿校	蔡云辉

近现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导论

高 放

何谓条约？何谓不平等条约？偌大的中华文明古国，从何时起开始同外国签订平等条约？后来为何又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旧中国究竟先后签订了多少不平等条约？它给我们伟大祖国造成多大的耻辱和灾难？我国人民是怎样经过长期不懈的斗争才废除了这些不平等条约，并且消除了这些不平等条约所造成的后果？从订约和废约的历史中，我们应该记取哪些经验教训？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当今有文化、有爱国思想的中国人应该清晰明了、熟知通晓的。

一、不平等条约知多少？

“条约”一词，我国古代早已有之，唐宋期间用以指办事的条例和规约，到近代才用以作为翻译西文如英文 treaty、法文 traité 的专有名词，专指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有关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① 广义的条约还包括条

^①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条约”的定义是：“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的名称为何。”（见李浩培《条约法概论》附录一，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606页。其中“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改译为“国家间依据国际法缔结”，似乎更好。）

规、条款、条例、税则、界约、照会等；条约也有采取公约、宪章、规约、宣言、协定、议定书等形式。古代，不论中外，国家之间早已有签订盟约的历史，但那是个别的、短暂的、零星的；只有到了近代欧洲，以独立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法才形成广泛的、持久的、独立的法律体系。1618—1648年在欧洲发生了一场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的持续三十年之久的国际性战争。战争结束时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包括德、法、瑞典、瑞士、荷兰等国权利和义务的最早的最重要的国际多边条约，它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使国际法的发展开始了新阶段。在国际潮流影响下，我国清朝政府于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同俄国签订了《尼布楚界约》。当时在中俄谈判中充当中国代表团译员的是葡萄牙耶稣会传教士徐日升，谈判双方多少都注意到国际法上有关条约的规则。这是近代我国同外国缔结的第一个平等的条约，其中明确地划分了中俄东段的边界，肯定了中国对黑龙江流域的领土主权。随后，中俄签订的1727年的《布连斯奇界约》、《阿巴哈依图界约》、《恰克图界约》、《色楞额界约》和1792年的《恰克图市约》等，也还都是平等条约，它对沙俄进一步侵占我国领土起了遏制作用。

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一般都是平等条约，即双方自愿商定，权利义务对等；只有战胜国强制战败国签订的索赔割地的和约带有不平等性。自欧、美、日资本主义列强兴起后，在全球范围内疯狂侵略扩张。主要是欧洲十国（西、葡、荷、英、法、德、意、奥、比、俄）和后起的美国、日本，从15世纪末叶至20世纪中叶的四百多年间，用直接军事占领和迫订不平等条约等手段，把亚、非、拉几乎所有国家变为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强大的中华帝国，自周秦以来，周边众多弱小邻国一直是其藩属。直到15世纪初明朝永乐年间，中国的科技和经济仍居世界首位，但是自明成祖之后，逐渐衰落。正是从这时起，西欧开始发展雇佣劳动的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头掀起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开辟世界市场。新兴资产阶级以炮舰开路，到处推销、掠夺、榨取，要建立其世界殖民主义体系。而我国的封建王

朝依然妄自尊大、抱残守缺、拒绝改革、闭关自守，科技、经济、政治、军事、文化都显得越来越落后了。落后势必挨打。1840年（清朝道光二十年）英国人挑起了对华的鸦片战争。清政府不能组织朝野坚决抵抗，反而打击主战派，支持投降派，于1841年由败将奕山与英军签订了《广州和约》，这揭开了近代我国同列强缔结不平等条约的序幕。英国在勒索巨款后即撕毁和约，又对华发动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1842年迫订的中英《南京条约》是旧中国与列强之间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从1841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这一个多世纪之间，究竟我国同资本主义列强缔结了多少个不平等条约？至今我国学术界对此还不甚了了，缺少准确、精确的说法。有过这样几种模糊的表述。一种是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的七十年间，中国和外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共约五百余件”^①；另一种是“从1840年到1949年的109年中，外国强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竟多达1100多个！”^②再一种是从1842年《南京条约》开始，列强迫使旧中国政府“先后签订了1000多个不平等条约。”^③还有两种明确的说法。一种是1992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开始出版“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时，该书主编认为“迄今为止，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之类最为详尽的，还得推王铁崖先生所编的三大册《中外旧约章汇编》。”列入该书目录的，共计1182件，其中除最初7件订于17、18世纪外，其余均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一般来说，包括持有各种不同政治态度的人们，大都肯定这些条约是不平等的。”^④换言之，1175件均为不平等条约。另一种是把

① 徐绪典：《近代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和态度》，《历史教学》1964年第9期。

② 电视专题片《莫忘八二九》的解说词，《光明日报》1991年8月28日。

③ 胡绳：《以史为鉴，爱我中华》，《人民日报》1991年8月29日。

④ 李文海：《“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序言》。

这1182件都看成是不平等条约^①，这显然更不符合实际。另有学者对这1182件作了具体分析之后指出：其中不应视为不平等条约的，在“总数中大约占了近1/3”，再除去不属于条约的章程、合同等等以及不应归于不平等条约范畴的条约、协定等等，“其余的大体上就是《汇编》所收录的大大小小的不平等条约了，其总数大约有三四百个。”^② 真好比“五岭近已显嵯峨”，忽又陷入“山在虚无缥缈间”！不过，这“约有三四百个”的估计已经比原先“1000多个”的说法少得多，好像也更接近实际得多。然而还是没有完全解决不平等条约究竟有多少个这一老问题。

值得庆幸的是近年来对不平等条约的研究又有新成果。1994年6月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对外条约辞典（1689—1949）》，由东北师大朱寰教授和青年学者王恒伟主编，64名专家撰稿。此书在王铁崖教授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所收1182件的基础上，纠正了其中一些差错，参阅了大量书籍和论文，力图最大限度地搜集历届中国政府与外国签署的条约，新增了174件，总计1356件，全都列为词目作了简要说明。^③ 这部力作搜集相当齐全，解释较为精当。但是编者在“前言”中也未明说其中不平等条约究竟有多少个。于是我只好按此书所列条约签订年代索引，花时间下功夫逐条对其主要内容细加审核。经初步分类统计，这1356件大体上可分为3类，即不平等条约、平等条约和其他

① 见乔还田：《绳索的羁绊——不平等条约给近代中国带来的灾难》，《光明日报》1992年3月11日。文中说：“有的学者统计，截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象征中国屈辱的不平等条约竟达1182个。”作者并未写明这是哪位学者的统计。我看这是误把王铁崖教授所编《中外旧约章汇编》收进的1182件，都当作不平等条约了。

② 张振鹏：《论不平等条约——兼析〈中外旧约章汇编〉》，《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第18—19页。

③ 该辞典有疏漏和不足。如中美《公断条约》前后有两个，一是1908年10月8日签订，另一是1930年6月27日签订。可是辞典在词目表中只列一个，在释文中只解释后一个。还有，辞典对不少条约只作客观介绍，未指明其系不平等条约；有的未必是不平等条约，却肯定为不平等条约。

(包括具体问题的细则、未批准和未执行的不平等条约、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条约、同汉奸傀儡政权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以及外国之间签订的侵犯中国主权的条约等)。我认为应该列入不平等条约的标准只有一个,即条约的内容侵犯了、损害了我国主权和国家民族的具体权益。按照这个标准,符合这个标准,凡是中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以及官办企业)同外国政府(以及受政府支持的企业)签订的条约(包括协定、议定书、合约、合同、契约、大纲、章程、专条、照会、换文、清单、函件等等)都应列入不平等条约。根据我的统计,我国历届政府同21个外国签订了745个不平等条约(以后可能还会查找到新的不平等条约),其中清朝政府从1841年5月至1912年2月共70年,签411条,北洋军阀政府从1912年3月至1927年5月共15年,签243条,国民党政府从1927年9月至1949年6月共22年,签91条。^①同我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主要是17个资本主义列强,即英、美、法、俄、德、葡、荷、西、比、意、奥、日、挪、丹、瑞典、瑞士,还有巴西、墨西哥、秘鲁、刚果这4国则是依仗强国,也通过签约在中国享有特权。^②

近现代中国在108年之中同21国签订了745个不平等条约,这在世界殖民主义历史上堪称绝无仅有的奇迹怪事。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地大物博,人多势众,引起资本主义列强竞相伸手,疯狂掠夺;由于我国人民坚强不屈,节节抗争,列强难以一口吞噬,所以只好通过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逐步鲸吞蚕食。

二、不平等条约造成多大灾难?

不平等条约犹如一张张卖身契、一条条绞索、一道道锁链,使

① 按《中国对外条约辞典》所列1354条,其中国民党政府共签90条不平等条约,还应加上该辞典遗漏的1941年《中美特种技术合作》秘密协定。

② 张振鹏在《论不平等条约》一文中说:在华不平等条约缔约国“总数为19个”(《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第7页)。其实还应该加上刚果和卢森堡。1898年中刚《天津专章》规定刚援例在华享有治外法权;1928年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写明比仍保留治外法权,因此1922年与比结成联盟的卢也享有治外法权。

我国丧失了大量主权，几乎置我们国家民族于死地；使我们独立自主、主权领土完整的国家任人宰割，被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瓜分统治，沦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实际上处于连殖民地都不如的悲惨境地^①；使我国亿万同胞几代人备受各种凌辱和苦难，身心遭到严重摧残，真是血泪斑斑，创巨痛深！概括地说，众多不平等条约给我们国家民族和人民大众造成了如下几方面的重大灾难。

第一，以割让、划界等方式夺去我国大量领土。从1842年南京条约割让香港给英国开始，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又割走九龙司，1895年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全岛和澎湖列岛给日本，1887年中葡会议草约允葡国“永驻”澳门，90年代以后英、法在同我国划定缅甸、越南边界时，掠夺了我国很多领土。在兼并领土方面，俄国以其地缘关系表现最为贪婪，侵吞也最大最多。1858年沙俄趁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胁迫缔结中俄《爱琿条约》强行划走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两国共管；1860年通过中俄《北京条约》进一步把这一大片共管领土完全并入俄国版图，重要港口海参崴和库页岛也被强占。后来又通过中俄1864年《勘分西北界约记》和1879年《伊犁条约》及其子约，占领了我国西北五十一万多平方公里领土。沙俄前后总共兼并我国领土超过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三个法国或五个波兰。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俄国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后，虽然曾经宣布废除沙俄政府同我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但是并没有把强夺去的大片领土归还我国。更有甚者，苏俄和苏联政府长期依然奉行大国主义和霸权主义。1929年居然又占去我国的黑瞎子岛；

^① 孙中山在1924年11月25日的演说中对中国因不平等条约而堕落到何等地位做了深刻、生动的论述。他说：外国人到他的殖民地还要受那里法律的约束，可是“外国人在中国所到的地方，他们便无法无天，为所欲为。所以现在中国不只是全殖民地，比全殖民地的地位还要低一级。我就这种情形，创立一个新名词，叫中国是‘次殖民地’。”（《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08页。）

1924年策动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45年通过《雅尔塔协定》进而使面积达一百五十六万平方公里的蒙古完全脱离中国，成为苏联的卫星国；1924年在原属我国的唐努乌梁海宣布成立乌梁海共和国，1926年改称唐努图瓦人民共和国，1944年进而并入苏联，改称图瓦自治共和国，1948年又改为图瓦自治州。总之，俄国用各种手段先后使我国丧失了三百万以上平方公里的领土。

第二，以“租界”、“租借地”和“军事基地”等形式强占我国领土。“租界”最初仅是资本主义列强在我国一些城市强租地盘筑路建房，供外国人居住和经商，进而扩大为设工厂、开银行、办城市公用事业，实行另外一种行政和法律制度，俨然成为国中独立王国，实际上是外国统治下的殖民地，并且以之作为对华进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侵略的据点。最早是1842年《南京条约》准许英国人带家眷租赁房屋和宅地居住于广州、福州、厦门、上海、宁波五口通商城市。1845年在上海“划定洋泾浜以北、李家场以南、黄浦江以西地为英租界”，这是外国侵略者在我国划设的第一个租界。租界后来分为一国独管的“专管租界”和几国共管的“公共租界”。到20世纪初，共有英、法、美、日、德、俄、意、奥、比九国在沪、穗、厦、榕、津、汉、渝、杭、苏（州）、镇（江）、九（江）、芜（湖）、长（沙）、沙（市）沿海沿江十四个城市划设三十五处“专管租界”和两处“公共租界”（在上海和厦门鼓浪屿）。资本主义列强还得寸进尺，不断扩大租界范围。例如上海的英租界最初面积仅有830亩，到1925年扩大到约5万亩，增加六十倍；法租界也由原先的约600亩，扩充至15000多亩，增加25倍，而且囊括了上海最繁华地区。在租界公园门口还挂有“狗和中国人不许入！”的极端侮辱性的牌子。此外，列强还在我国许多城市划设“商埠区”、“贸易圈”和“领事馆区”等，自行作主，不许我国干预。

“租借地”是通过不平等条约以定期租借名义占用我国一部分领土，在租借地内建立殖民制度，实行殖民统治。最早是葡人于1535年（明嘉靖十四年）在澳门岛贿赂当地官员取得在码头停泊船只经商之权，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进一步上岸定居，后

来逐步扩大租借地，自设官吏，修筑炮台；1845年径自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任命葡人为总督，从此拒不交租税，1849年进而驱逐清政府官吏，把租借地完全变为其殖民地，随后又强占澳门附近的飞仔岛和路环岛；如前所述，1887年通过不平等条约确认葡“永驻”此地。英国在夺得香港后，又于1859年强租港岛东北面的九龙界限街以南11.1平方公里的尖沙咀地方，1860年3月宣布“永租”，按同年10月中英《北京条约》进而割让，并归并到香港界内。1898年德国在派舰队强占胶州湾的威势之下，硬要租借胶州湾百里方圆以内土地100年，经清政府总理衙门恳请退让，德方只肯让一年，算99年，终于3月间签署中德《胶澳租界条约》。以此为先例，随即又出现另外两个租期为99年的关于租借地的不平等条约：一个是同年6月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把后来称为新界的975.1平方公里的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的九龙半岛地区和香港四周及附近235个大小岛屿^①租借给英国，租期99年（到1997年6月30日到期）；另一个是1899年11月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法国强租广州湾99年。另有1898年沙俄强租旅顺、大连湾25年，英国强租威海卫25年；1899年多国强租岳州城陵30年。实际上这些租借大都是不交租金的。还有其它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提出租地的要求。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采取在中国建立军事基地的形式强占我国领土。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我国收复台湾后，1946年美国即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地建立空军基地，并在基隆、高雄、澎湖的马公等港口建立海军基地。1947年的中美《青岛海军基地秘密协定》迫使中国承认美军早已占领青岛的事实。

第三，索取大量赔款。中国在资本主义列强发动的多次对华侵略战争中被打败后，每次都通过不平等条约被索取去大量战争

^① 有的说是“数十岛屿”（见骆宝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强占“租界”和“租借地”的概况如何？》，载《历史教学》1962年第11期），此说不准确；有的说是“200多个岛屿”（见中共中央统战部等编：《统一战线工作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53页），此说不精确。

赔款。举其荦荦大者就有：第一次鸦片战争后，1842年《南京条约》赔偿英国军费、烟价等2100万两银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58年中英和中法《天津条约》给英国和法国赔款400万两和200万两，1860年中英和中法《北京条约》将原《天津条约》给英、法的赔款分别都增加到800万两；甲午战争后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日本掠夺去2.3亿两，这相当于清廷上一年财政支出的2.8倍；1900年（庚子年）八国联军入侵后，1901年《辛丑条约》被英、美、俄、德等十一国索取走4.5亿两，从1902年起分三十九年还清，年息4厘，本息共计9.8亿两，这个数目相当于清廷当年财政收入的8倍。^①总计，自鸦片战争至清政府覆灭前的七十年间，列强索取赔款近13亿两白银，平均每年达1850万两。如按本世纪初物价，一个黎民百姓一年生活费用12两白银计算，那么每年应交赔款就是剥夺了154万多人的生计！这些巨额赔款榨取了广大中国人民的血汗，导致中国平民更加瘦骨嶙峋，而外国权贵更加脑满肠肥。

第四，以多种方式、多方面控制我国经济命脉。首先是迫使我国开放商埠。1842年《南京条约》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对外通商口岸，英商在此无论何商贸易均听其便。随后，俄、法、美、日、德等国接踵而至，也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迫使我国开放伊犁、塔城、台南、汕头、营口、烟台、汉口、重庆、南京、镇江、天津等一大批沿海沿江城市为商埠。其次是外国片面享有最惠国待遇。最先是《南京条约》规定英商进出口货物纳税均宜“议定则例”，中国海关无权自主；嗣后《中英天津条约》明确规定英国在中国享有最惠国待遇，进口货物部分免税、减免。其余多国纷纷效尤。这样，鸦片以“洋药”名义进口，严重毒害我国人民身心健康；还涌进大批从洋油到洋火等等

① 庚子赔款从1902—1938年，历届中国政府照章偿付、缓付和部分退还。直到1938年底因沿海大城市均陷日寇之手，关税均被日寇掠走，中国政府才于1939年宣告被迫暂时停付。到1943年中美、中英缔结新约，才废除庚子赔款。37年之中总共实付664209664海关两，折合银元10亿元以上。

洋货,严重阻碍民族经济发展,逐年贸易逆差使大量白银外流,国家更加贫困。再次是掌握中国国内交通运输通讯大权。先是内河航行权,英国人先取得商船在长江各通商口岸自由航行权,美国人、法国人等接着也享有此权;随即扩大到运河、珠江等其他河流;后是修筑铁路权,法国人在云南夺得龙州至镇南关的筑路权,俄国人在东北修中东铁路,德国人在山东修胶济铁路,比利时修芦(沟桥)汉(口)铁路,英国人修广九铁路等五条铁路;从1854年起,英、美、法三国还掌握了中国海关行政大权,以至海关的最高行政长官——总税务司竟长期由英国人李泰国、赫德等担任,海关的权力不断膨胀,从1896年起还管理中国的邮政机构,甚至包括电讯、航运、空运、盐务等等,成为保障列强经济利益和干预中国内政的“最重要机构”。复次,列强还在华开采矿业。1896年美国最早取得北京门头沟煤矿的合办权,随后英国攫取了四川、山西、河北、河南等地的矿产开采权,沙俄夺得了中东铁路沿线矿产和新疆金矿开采权,法国拿到了四川煤矿和金矿的开采权,德国也据有胶济铁路沿线的矿产开采权。连埋在地下深层的祖国资源财富,也都被列强分别霸占掠夺走了。外国人通过借款给我们修铁路、办矿产等等又搜刮走了大量财富。至于洋人在华兴办的各种洋行、工厂,更是输出资本榨取中国劳工的血汗。最后,列强还通过条约或合同,直接雇佣代理人,逐渐形成了买办制度。同时从我国招募成千上万劳工在国内或到外国去出卖劳动力。中国劳工不但工资待遇很低,而且被严厉管制,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都很差,还有各种克扣和惩罚制度。实际上百般压迫、盘剥我国的廉价劳动力。美国、西班牙、英、法等国都从我国输出大量劳工。这是对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榨取和掠夺。

第五,使列强在政治上法律上军事上,享有众多特权。首要的是名为领事裁判权的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指由某一国驻外领事依本国法律来审处在另一国领土上违法的本国国民,这是一种政治法律上的特权。最初是11—13世纪十字军东侵后西方国家在东方国家推行的制度。从19世纪起西方资本主义列强进而把它强加给亚非殖民地附属国,如泰国、埃及等,历时最久、受害

最深的是我们中国。从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起,计有英、美、法、俄、德、日、奥、意、比、卢、西、葡、荷、丹、挪、瑞典、瑞士、秘、墨、巴、加、刚22国在我国享有领事裁判权。^①而且随着殖民主义势力的扩大,领事裁判权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展,把订约国人不受中国法律制裁由刑事案件扩展到民事案件,由起初的五个通商口岸扩展到其他各地,由有约国人扩展到无约国人,由中国人为原告、外国人为被告扩展到外国人为原告、中国人为被告的民刑案件观审权。领事裁判权为外国地痞、流氓、海盜和投机商人闯入神州大地横行霸道、欺压掠夺中国人民起了保护伞和庇护神的作用,是对中国政治、行政、司法主权的严重侵犯。不仅如此,而且列强在华还拥有驻军权。早在1843年《虎门条约》中就规定英国军舰可以在五个通商口岸停泊;翌年《黄埔条约》,法国也援例在这些口岸停泊兵船,而且“往来游奕,保护商船”;同年《望厦条约》允许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沿海各港口“巡查贸易”;到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扩展到法国兵船可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停泊;1901年的《辛丑条约》进而发展到列强在北京东交民巷一带使馆区内驻兵管理,中国人一概不准居住,大沽炮台以及从天津至北京沿线各个炮台一律削平,北京和从北京至山海关沿线12个重要地区各国可以驻兵。在我国京畿要地和要道的公开法定驻军制度岂不是明目张胆地把我国当作帝国主义统治的殖民地?

第六,为列强在思想上文化上教育上入侵提供根据和保护。西方资产阶级有识之士深知,要长久实现殖民化应以攻心为上,所以从入侵中国之初就非常重视西方思想文化的渗透,其中传教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王可菊撰写的“领事裁判权”词目说:“曾经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有20余国”(第387页)。这是一个不精确的概略数字。他所列举的20个国家中,智利并不曾有条约规定其享有治外法权,而他未列举的刚果、卢森堡和加拿大曾享有治外法权。1898年中刚《天津专章》有规定,中卢和中加未单独签约规定。卢和比利时于1922年结成经济联盟,1928年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仍然保留1865年中比通商条约的治外法权,卢也享有;加作为大英帝国的成员,于1926年取得外交上的独立,在华也享有治外法权。

起了先锋作用。“首先派出传教士，然后是商人，再后是殖民地总督”，这是近代殖民主义三位一体的三部曲，洋教、洋货和洋炮是资本主义侵华的三套工具。作为基督教一派的景教早在唐朝、元朝两度传入中国，明朝有意大利籍天主教耶稣会士利玛窦又来华穿上儒服传教。但是自西方殖民者入侵后基督教则变为思想文化侵略的工具，传教士中有不少人则成为思想文化侵略的鹰犬。由于传教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所以1844年《望厦条约》就规定允许美国人在五个通商口岸租地自行建楼，设立教堂；同年中法《黄埔条约》同样规定法国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而且要严加保护，倘有华人将教堂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1846年清廷被迫正式谕令弛禁天主教，任其自由传播。1858年的中俄、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条约》更明文规定对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禁其传习”。这就以条约保护了外国人在华传教的特权。他们不限于一般传播教义，而是张扬西方势力，挑拨教徒与非教徒的关系，愚弄并控制教徒的思想和言行。正如一个英国人所自供的：他们的所作所为旨在“疯狂地勾引中国人民背叛祖国”^①。资本主义列强还不断投资，通过教会在中国办学校、报刊、医院、育婴堂、赈灾、输送留学生等等，表面上为中国做不少好事，但是其主谋者是为了培植中国人的崇洋媚外思想与心理，推行殖民文化；为在华的洋行与侵华有关的事务培养熟悉外语的专业人才，而且侵犯了中国教育主权、出版主权等等。更有甚者，不少传教士披着宗教外衣作恶多端，干了许多欺压蹂躏中国人民的种种罪行，因此多次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洋教、反文化侵略的运动。

总之，众多不平等条约使我们伟大祖国蒙受奇耻大辱，遭受深灾重难。既被割地、租地、赔款，又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丧失主权。好比孱弱的身躯再被剜肉放血、抽筋剥皮、敲骨吸髓、断臂砍腿，已是遍体鳞伤，气息奄奄！这使得热爱中华的亿

^① 米奇 (Michi):《英国人在中国》(The Englishman in China), 英文版第2卷第234页。

万炎黄子孙无不为之痛心疾首，义愤填膺，无不同仇敌忾、前仆后继，誓为洗雪国耻、清弭国难而发愤图强，奋起抗争。

三、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曲折历程和重要经验

自1842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签订时起，即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广州地区的人民多次爆发大规模的抗争，使英国侵略者直至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始终未能强行进入广州城霸占土地，设立租界。后来一个又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中国人民逐步认识到：非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推翻卖国专制腐败的清朝政府，实现民族独立、国家自主，就不可能根本废除不平等条约。1851年爆发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实质上否认了英、美、法、俄等国的不平等条约，在太平天国领域内扫除了外国侵略者的特权。1900年爆发的以农民为主体的义和团运动明确提出“最恨和约，误国殃民，上行下效，民冤不伸”。^①义和团所到之处概不承认不平等条约，彻底驱逐外国势力。实践证明，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不可能领导近代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多次农民起义先后都失败了。地主贵族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改良派，虽然对不平等条约诸多不满，但是他们软弱无力的改良运动，也无法废除不平等条约。各地广大人民群众多次自发地奋起斗争。从本世纪初起，收回利权运动在全国许多省份逐渐开展起来。先是要求赎回铁路自办，进而要求收回矿权和领土。至1910年，运动达到高潮。在群众运动压力之下，列强和清廷不得不作出局部的细小的让步。例如，1902年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沙俄分三期（每期6个月）撤军，把东北三省归还我国；1908年后，晋、辽、川、徽等省收回多处矿权；1911年中德签订《关于收回山东省各路矿权合同》，取消德国华德矿务公司先前在胶济铁路等所有沿路两旁30里的矿权，矿产交回中国。

19世纪末、20世纪初接连不断的不平等条约飓风所掀起的

^① 《拳乱纪闻》，见葛伯赞等编《义和团》（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2页。